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余女士

監護人¹

及

岡先生

當事人²

林女士

覆核申請人³

社會福利署署長⁴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楊美玲女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卓政德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U(4)(b)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U(4)(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U(4)(a)條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U(4)(c)條

背景

- 1 於 2012 年 7 月中旬，當事人岡先生的妹妹余女士向委員會申請監護令，藉以阻止當事人的第三任妻子林女士把當事人從安老院舍帶走。林女士為國內人，她與前夫育有一名十二歲的女兒，離婚後，女兒跟隨林女士生活及後成為當事人的繼女，林女士向社工及院舍主任表示想索取當事人綜援金的證明書為當事人申請公屋，讓他們一家人居住，及帶當事人回國內為她兩母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由於當事人的妹妹(即申請人)已向院舍表示不允許林女士帶當事人外出，只可到院舍探望當事人，以致申請人及林女士的爭執不斷。
- 2 根據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資料，當事人為一名 65 歲男士，由於當事人長期酗酒，至 2009 年在街上被發現嚴重醉酒，及後被送院，確診患有酒精性痴呆症，醫生建議當事人的妹妹(即申請人)為當事人安排到院舍居住，以便照顧他的日常生活，因為當事人的精神紊亂，記憶力差，需要別人提醒才會進食、淋浴等。
- 3 委員會於現任妻子林女士的同意下，在 2013 年 1 月批出監護令，及委任當事人的妹妹為監護人，任期一年，除財務權力外，監護人賦予其他全部權力。
- 4 於 2013 年 10 月尾，當事人的妻子林女士向委員會提出覆核岡先生的監護令申請，並建議她本人成為監護人以履行照顧丈夫的責任。

- 5 林女士與她的女兒獲取了單程証來港定居，租住了一間板間房，林女士任職散工，她的女兒已入讀中學及領取綜援金為生。林女士面對住屋問題，希望以監護人的身份可向房屋署申請公屋單位，令她們可以一家居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覆核聆訊

監護委員會的論據

將當事人繼續收容監護及繼續委任法定監護人的理由

- 6 委員會命令將本監護令屆滿前之必須作出之覆核與當事人林女士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的覆核申請合併及於今天之聆訊中一併處理。林女士在是次覆核申請的目的是希望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 7 監護令於 2013 年 1 月 7 日作出，把當事人收容監護，並委任當時的申請人(即當事人的妹妹余女士)為監護人，當時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指出監護人擔心當事人入住津貼安老院的長期福利計劃會被林女士影響或甚至會被林女士帶走，而申請人與林女士於退還當事人以前的香港房屋協會租住的單位及作出申請公屋單位的事情上產生不和及互不信任，當時，委員會接納監護人的意見，為確保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將當事人收容監護，林女士於當天聆訊中確認及表達同意委任余女士為監護人。
- 8 正如當時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8 日)及是次聆訊的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指出，林女士一直以來的焦點是希望改善她與她的女兒的生活狀況，所以長期以來不停要求

監護人提供申請輪候公屋單位的支持文件，其中包括當事人的申領綜援金的證明函件，但直至今天均被監護人拒絕。

- 9 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指出，在個案社工的調解及協助下，監護人終於同意由現時安老院發出當事人的書面住院證明，以協助林女士的公屋申請，在聆訊中，林女士確認已於本年 12 月 9 日收妥該證明文書及她的公屋申請已完整地遞交房屋署。但她仍然表達她希望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但在這點上，監護人余女士表示反對及希望繼續擔任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她認為當事人可能被人帶走的危險尚存，她又認為監護令的存在於過往一年確能令到林女士不能作出損害當事人的事情。
- 10 在今天的聆訊中，各方均未有表達反對延續監護令，基於監護人及林女士仍處於對立及互不信任的情況，委員會決定採納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建議，並依據於 2013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決定理由，裁定延長監護令三年。
- 11 林女士表達希望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但在委員會再三追問下，她未能提出有力理據。林女士只能夠稱她是當事人的太太，故此，希望成為監護人去照顧他，林女士認為這是作為太太的義務。但委員會察悉她在過去十個月內，只探望當事人十次。相反，監護人卻每週恆常探望當事人。
- 12 林女士於上次聆訊中，她曾表達同意余女士為監護人。席前，林女士未能解釋她改變立場的原因，尤其是直至今天，她申請公屋一事，房屋處已經收執處理。

13 基於上述兩點，委員會未能信納林女士真心願意成為監護人及替當事人作事。況且，委員會考慮以下情況：－

13.1 監護人余女士在過往的一年的各方面表現滿意，故個案社工推薦她繼續擔任監護人。

13.2 委員會認為撤換監護人是一個重大的決定，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撤換監護人。

13.3 林女士為來港新移民，她需要為生活奔波，她現時尚未有穩定工作，又需照顧現正供讀中二的女兒，她本人對本港事務(包括醫療、社會福利、社區資源及法制)並不熟識。委員會認為她並不適合擔任監護人的工作。

13.4 在 2013 年 1 月 7 日的決定理由中，委員會裁定林女士本人為當事人的福利中的一個危險因素。

總結

14 考慮以上各種因素，委員會裁定林女士並非擔任當事人的監護人的適合人選。故此，委員會採納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延續監護令的理由，裁定將當事人繼續收容監護以為保障當事人的長遠福利及最佳利益，及繼續委任余女士作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為期三年。

15 委員會感謝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對本個案作出的報告。

決定

- 16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裁斷，當事人仍然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需要被收容監護。監護令維持了當事人的福利和健康。當事人缺乏能力作出個人的福利決定，包括同意接受醫療，因此當事人仍需要一位監護人代為作出決定。與原有的監護令所持的理由相同，委員會信納除了作出監護令外，仍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繼續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延續原來的監護令。
- 17 監護委員會信納，余女士是唯一適合被繼續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